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97982 號函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確認幼兒是否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提供適性的安置環境及特教服務，並完成通報事宜。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障資源中心)。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障資源中心)。

## 肆、申請資格

- 一、年齡資格：

年滿 2 足歲以上尚未滿 6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設籍條件：
  - (一)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
    2. 倘雙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而分別服務於不同學校，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學校為志願學校；若教職員工服務學校無附設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無缺額，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3. 報名後依本計畫之安置原則辦理安置。

※112 學年度已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教正式生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 113 學年度直升資格，始可報名本次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 伍、安置學校(含幼兒園)及班型

- 一、安置學校(含幼兒園)：依教育局公告之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一覽表為準。

## 二、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

- 1.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非營利幼兒園。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幼班)。(啟明學校優先安置視障幼兒，啟聰學校優先安置聽障幼兒；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優先安置侵入性照護需求幼兒)

## 陸、安置原則

###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 (一)普通班：

1. 3-5 歲班：依 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2 歲專班：僅安置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 (二)特幼班：

安置通過暫緩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後，再依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 (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 二、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五)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六) 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 (七)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八)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九) 學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 (十)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 (十一)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 三、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 (一)採抽籤決定，由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
- (二)學生子女家長應於報名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抽籤者安置方式如下：
  - 1.安置普通班者若中籤，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園)；倘該志願學校(園)可安置餘額不足，學生手足名額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招收；另因各校(園)班級人數應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倘該志願學校(園)無一般生名額可供調整，家長應改為分開抽籤或選填具可安置餘額及一般生名額學校(園)。
  - 2.安置特幼班者若中籤，應依剩餘名額依序錄取，倘剩餘名額不足，未獲安置之學生幼兒則列為該班候補第 1 位。

四、請就本市 113 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 五、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幼兒安置學校原則：

若經個案討論會議評估為建議安置重點學校者，教育局得要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填重點學校為志願學校，並予以優先安置該重點學校，以保障幼兒入園後之照護與安全。

## 柒、工作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

- (一) 教育局代表。
- (二)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 家長團體代表。

### 二、特殊教育評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由資深評估教師擔任。

### 三、特殊教育評估教師(以下簡稱評估教師)：

- (一) 特幼班教師。
- (二) 學前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以下簡稱資源班教師)。
- (三)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含視障及聽障巡迴輔導)(以下簡稱巡輔教師)。

## 捌、工作程序

### 一、受理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3 日(星期六)，可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p/index>)查詢報名情形。

###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附件 1】。
2. 同意書【附件 2】。
3. 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4.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6 個【附件 3】。
5. 實際居住切結書【附件 4】
6. 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
  - (1)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2)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 (3)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申請日前 1 年內)。

※本市評估醫院請見「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附件 5】；外縣市評估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https://system.sfaa.gov.tw/cccm/> 查詢(路徑：相關資源/依資源類別尋找/服務單位/評估醫院、聯合評估中心)。

(4)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 6 個月內)。

(5)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下載(路徑：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或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索取。

◎上開(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撤銷鑑定安置報名。

7.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 (2)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 (3)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 3 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 (4)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資格之幼兒：

順位	資格	繳驗證件
①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②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③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④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⑤	報名幼兒及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⑥	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 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⑦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⑧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⑨	學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⑩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上開①~⑩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更新文件者視同不具該文件佐證安置順位之資格。

- (四) 報名後欲更改志願學校者，須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傳真「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附件 6】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更改志願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報名後欲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及安置者，須親送或傳真「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附件 7】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繳交並經確認後，即喪失本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二、執行特殊教育評估

- (一) 評估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
- (二) 評估地點：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聽障資源中心、

臺北市各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 評估程序：

1. 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分送報名幼兒資料予各區評估教師。
2. 評估教師聯絡家長安排幼兒評估時間及地點，並寄發「鑑定評估通知單」【附件 8】；如家長未依約定日期赴約，評估教師須重新聯絡並寄發「鑑定評估第二次通知單」【附件 9】；若家長仍未赴約則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3. 評估教師實施特殊教育評估並撰寫鑑定報告，並由召集人校閱訂正。

三、召開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

- (一)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視實際需求召開。
- (二) 出席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評估教師、家長及幼兒(得邀請與幼兒相關之醫療專業人員)。
- (三) 會議前寄發「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通知單」【附件 10】；家長應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會議委託書【附件 11】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四、召開鑑定會議(含複審會議)

- (一) 會議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3 日(星期三)；另視需求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召開複審會議。
- (二) 出席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評估教師及家長。
- (三) 會議中確認幼兒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就讀班型及所需相關服務。
- (四) 幼兒能力及需求需進一步釐清時，得召開複審會議，並於複審會議前寄發「鑑定及安置複審會議通知單」【附件 12】通知幼兒本人及家長出席，未克出席者須填妥會議委託書【附件 11】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 (五) 會議後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附件 13】。

五、召開安置會議

- (一) 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 出席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行政代表。
- (三) 會議進行方式：依安置原則辦理，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果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四) 公告安置結果：預計於安置會議當日晚上 8 時前將安置結果及可安置餘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若各開缺學校尚有餘額，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得再次選填餘額學校【附件 14】，教育局視需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餘額安置會議，並依安置原則安置；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已獲安置志願學校之幼兒不得重新選填。
- (五) 安置會議辦理完竣後寄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安置結果通知單」【附件 15】。

六、辦理入園報到

- (一) 家長無須至幼兒園現場報到，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 (二) 如家長欲放棄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 email 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email：sser706@gmail.com)，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 (三) 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 113 學年度入學就讀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 玖、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 一、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附件 16】，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會議委託書【附件 11】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 一、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召開申訴評議會。
- 二、教育局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
- 三、為給予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得通知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 拾壹、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經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教育局將核發鑑定證明【附件 17】，效期內免重新鑑定。
- 二、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及自閉症等障礙類別，鑑定結果適用期限原則開立至國小一年級；發展遲緩、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及其他障礙等，鑑定結果適用期限原則開立至大班。
- 三、倘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具其他特殊需求或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拾貳、就學輔導追蹤

經鑑輔會決議須進行就學輔導追蹤之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適應狀況能力，確認安置適切性，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如需調整教育安置就讀班型，經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重新評估。

拾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經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 18)後，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拾肆、心評經費、差假及獎勵**

- 一、依據「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三、評估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 **拾伍、經費**

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工作期程表

年	日期	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說明
112	11月8日(三)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月13日(一)   11月24日(五)	印製並寄發宣導海報、簡介摺頁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寄發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醫療院所、區公所、家長團體及身心障礙幼兒家庭。
	11月27日(一)   12月8日(五)	調查113學年度各校(園)普通班/特幼班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各非營利幼兒園	1.學前科協助發函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調查普通班可安置人數。 2.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發函各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調查特幼班可安置人數。
	12月1日(五)	公告鑑定及安置簡章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2月4日(一)   12月8日(五)	辦理幼兒園宣導研習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預計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時間另函知各校(園)。
	12月12日(二) (暫定)	辦理早資中心社工說明會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2月18日(一)   113年1月10日(三)	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說明會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錄製說明影片，說明鑑定及安置流程、安置班型及教學內涵。 2.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0日，說明影片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2月27日(三)	第一次公告113學年度各校(園)普通班/特幼班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13	1月2日(二)   1月10日(三)	受理報名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家長以限時掛號方式將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
	1月14日(日) (暫定)	辦理心評教師基礎培訓課程(三)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本市編制內學前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未具備初階心評教師資格者、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調訓參加。



年	日期	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說明
	1月17日(三)	召開評估教師工作說明暨分案會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各校(園)特幼班至少一名教師出席。 2.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務必出席。
	1月18日(四)   2月3日(六)	公告報名情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月18日(四)   3月19日(二)	執行特殊教育評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3月8日(五)	補繳報名相關資料截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3月10日(日) (暫定)	辦理心評教師基礎培訓課程(四)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本市編制內學前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未具備初階心評教師資格者、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調訓參加。
	3月18日(一)前	確認113學年度各校(園)普通班/特幼班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各非營利幼兒園	1.學前科協助確認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可安置人數。 2.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確認各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幼班可安置人數。
	3月20日(三)	評估教師繳交鑑定安置綜合報告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3月21日(四)	第二次公告 113 學年度各校(園)普通班/特幼班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3月25日(一)   3月27日(三)	召開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評估會議 (視實際需求召開)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3月28日(四)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截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4月1日(一)   4月3日(三)	召開鑑定會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估教師預計以線上與會方式進行個案報告。
	4月8日(一)	通知鑑定結果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4月15日(一) ~4月19日(五) (暫定)	召開鑑定複審會議 (視實際需求召開)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4月29日(一) (暫定)	召開鑑定申復會議 (視實際需求召開)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年	日期	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說明
	5月15日(三)	召開安置會議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並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公告安置結果
	5月16日(四)	通知安置結果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5月20日(一)	召開餘額安置會議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5月21日(二) (暫定)	召開鑑定申訴評議會 (視實際需求召開)	教育局	
113	5月22日(三)	辦理安置幼兒入園報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安置學校	1. 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2. 欲放棄安置需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於113年5月22日中午12時前，回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6月15日(六)	辦理肢多障輔具評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6月21日(五)	召開 112 學年度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檢討會議暨 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檢討會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5 歲組(107.09.02~108.09.01)     4 歲組(108.09.02~109.09.01)

 3 歲組(109.09.02~110.09.01)     2 歲組(110.09.02~111.09.01)

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	姓名	國籍	聯絡電話(請以*註記優先聯絡人)	
父/母：			手機：	H：	O：
母/父：			手機：	H：	O：
	監護人：		手機：	H：	O：
檢附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 或 發展遲緩 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ICD 診斷：_____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次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____歲組)，篩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詳如簡章第 3 頁所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安置順位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①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④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⑤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⑦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⑧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⑨學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⑩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⑪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幼兒障礙 或問題 (已檢附相關 證明者免填)	障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問題敘述：_____				
戶籍所屬 學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子女隨親就讀)				
期望就讀 班型與學校 (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填 寫) (僅能填寫單一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參考缺額表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				

※請就 113 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諮詢電話：8661-5183#708、721、706

【附件 2】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同意書

(家長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鑑定評估通知單約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教育評估，若連續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 二、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 三、孿生子女\_\_\_\_\_、\_\_\_\_\_若因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園)可安置名額不足需競額抽籤，欲分開/合併抽籤。(依簡章規定辦理)

◎備註：

(一)鑑定及安置重要期程如下，相關規定及送件方式請參閱簡章。

- 1.報名資料補件/更新期限：113 年 3 月 8 日(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 2.第二次公告可安置人數(更新缺額)：113 年 3 月 21 日(四) 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3.更改志願期限：113 年 3 月 28 日(四)前，更改以 1 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 4.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113 年 4 月 8 日(一)起；如欲申復，應於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 5.安置結果及餘額：113 年 5 月 15 日(三)晚上 8 時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6.餘額安置(安置會議未獲安置之幼兒)：113 年 5 月 20 日(一)
- 7.放棄安置報到期限：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前。

(二)統一以限時郵件寄送通知信件，若於時間內未收到信件或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確認。  
(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或 監護人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書請於報名寄件時保持完整，家長留存聯將於教育評估時由心評教師轉交

---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孿生子女若需競額抽籤，欲分開/合併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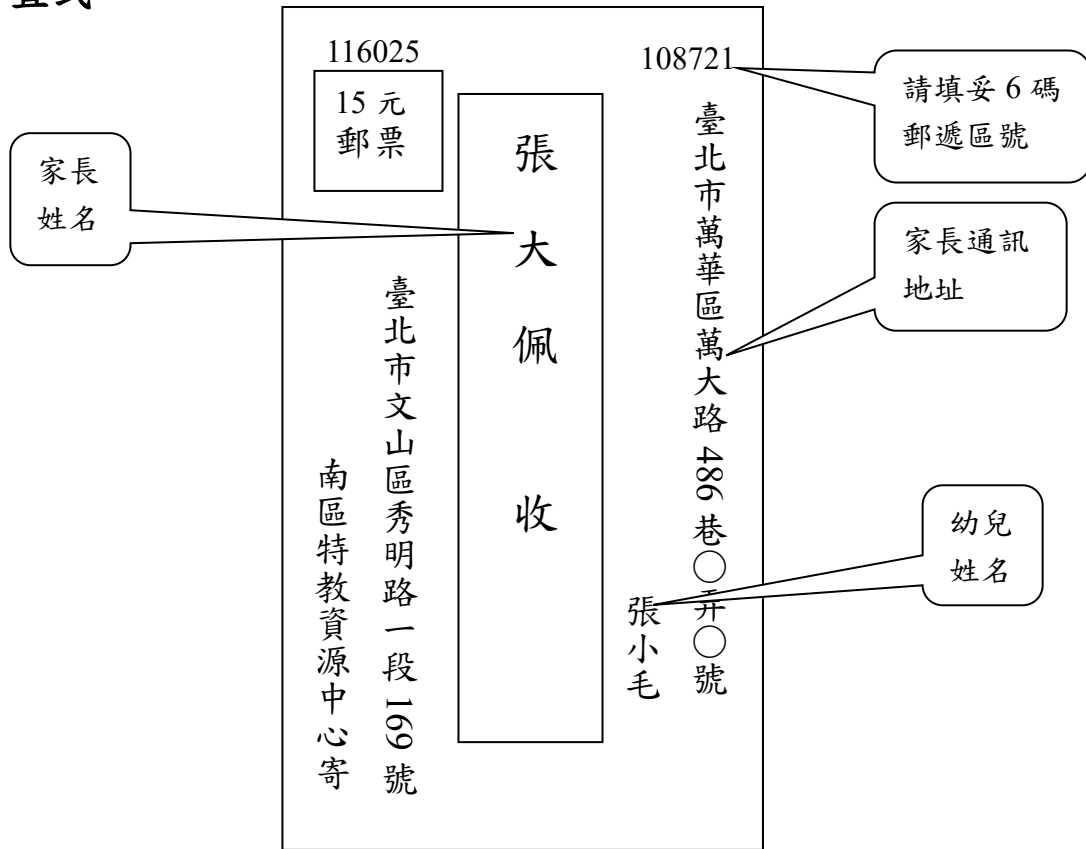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或 監護人 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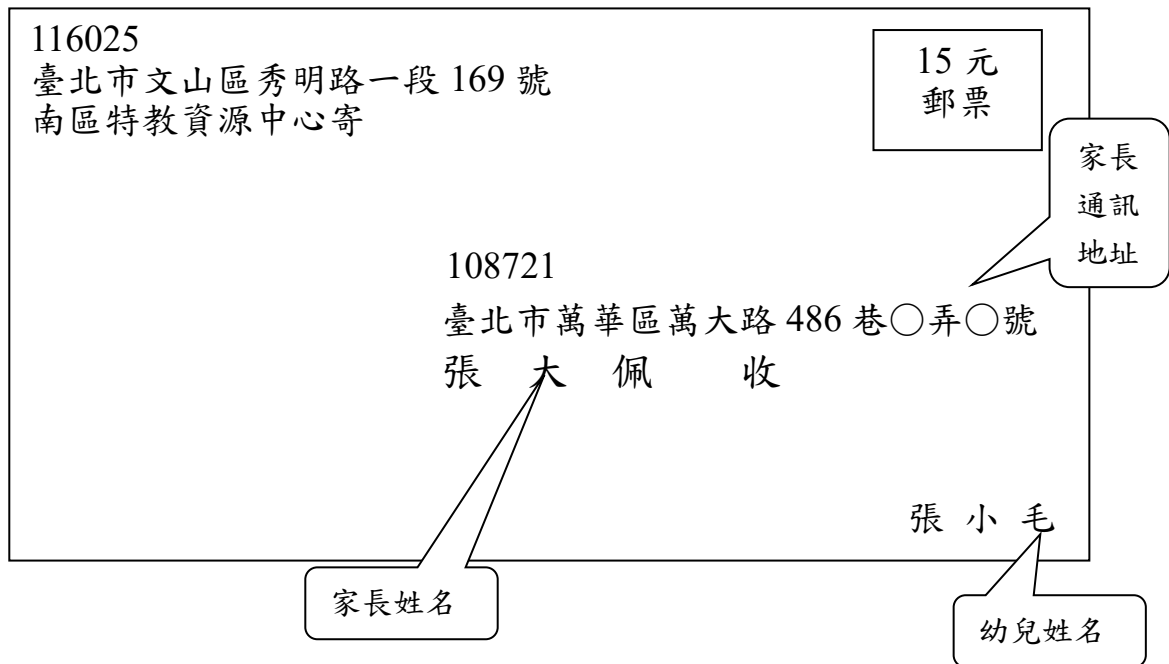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回郵信封書寫範例

#### 一、直式



#### 二、橫式



【附件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同意撤銷報名資格，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行政區	機關住址	聯絡電話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7372181 轉 3538
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28712121 轉 2932、294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3123456 轉 7040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25433535 轉 305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 樓	25523234 轉 635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23889595 轉 84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10 號	27263141 轉 11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轉 687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3281200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27718151 轉 259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27082121 轉 190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28332211 轉 253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2858714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28264400 轉 380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87923311 轉 10406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 2 段 360 號	27919696 轉 100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29307930 轉 1636

## 【附件 6】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與 幼兒關係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原先選填 期望就讀 班別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更改選填 期望就讀 班別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		
<b>※※ 注意事項 ※※</b>			
<p>一、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p> <p>二、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公告各校(園)最新之可安置名額；請就 113 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p> <p>三、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p> <p>四、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傳真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電話：8661-5183 分機 708、傳真：2234-7059)</p> <p>五、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p>			
<p>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 監護人簽章：_____</p>			

<b>※※ 下方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b>			
收件時間	113 年      月      日      點      分	收件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受理更改之安置志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超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_\_\_\_\_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  
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現因\_\_\_\_\_

自願放棄接受鑑定及教育安置之資格，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親自送件、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非親自送件者請於送件後以電話確認文件是否送達(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電話：8661-5183 轉 708，傳真：2234-7059)。
-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繳交並經確認後，即喪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量。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評估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了解入學幼兒能力現況，  
俾便進行適當教育安置，敬請貴家長暨貴子弟\_\_\_\_\_於下列  
時間及地點接受鑑定評估，請勿延誤為禱。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地點：\_\_\_\_\_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評估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評估第二次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曾函知您參與 113 年\_\_\_\_月\_\_\_\_日貴子弟之特教需求評估及晤談，惟您並未出席；為了解入學幼兒能力現況，再次安排教育評估俾便進行適當教育安置，敬請貴家長暨貴子弟\_\_\_\_\_於下列時間及地點接受鑑定評估，請勿延誤為禱。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地點：\_\_\_\_\_

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於 3 日內與評估教師聯絡並配合於 113 年\_\_月\_\_日前完成鑑定評估程序，若未能如期完成評估，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及安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評估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初審評估貴子弟為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臺北市鑑輔會將於 113 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召開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家長請務必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幼兒相關之醫療專業人員陪同出席；若未克出席請備妥會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請於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下載。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會議通知單 寄發證明聯

幼兒姓名：\_\_\_\_\_

寄發日期：\_\_\_\_\_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_\_\_\_\_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會議委託書

本人為子弟\_\_\_\_\_之家長，因故不克出席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  複審會議  申復會議，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委託人：

父/母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母/父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複審會議通知單**  
(○○班)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初審為特殊教育幼兒，建議安置○○班。惟為進一步釐清幼兒需求，  
故於 113 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召開鑑定及安置複審會  
議，家長請務必出席會議；若未克出席請備妥會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  
出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請於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下載。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  
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複審會議通知單 寄發證明聯**  
(○○班)

幼兒姓名：\_\_\_\_\_

寄發日期：\_\_\_\_\_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_\_\_\_\_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複審會議通知單**  
(非特教幼兒)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初審為非屬特殊教育幼兒，不予提供特殊教育安置。惟為進一步釐  
清幼兒需求，故於 113 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召開鑑定及  
安置複審會議，家長請務必出席會議；若未克出席請備妥會議委託書委  
託他人代表出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請於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下載。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  
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複審會議通知單 寄發證明聯**  
(非特教幼兒)

幼兒姓名：\_\_\_\_\_

寄發日期：\_\_\_\_\_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_\_\_\_\_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班)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幼兒，建議安置○○班；於 113 年○月○日(星期  
○)召開安置會議進行抽籤及安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召開安置會議，依安置原則，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  
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果公告  
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p/index>)。
- ※ 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8661-  
5183 分機 708)。欲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並備妥相  
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  
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 ※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  
安置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  
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寄發證明聯

(○○班)

幼兒姓名：\_\_\_\_\_

寄發日期：\_\_\_\_\_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_\_\_\_\_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非特教幼兒)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非屬特殊教育幼兒，故不予提供特殊教育安置；惟貴子弟仍可透過公私立幼兒園招生管道登記入園。參考訊息如下：

- 一、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入園資格等相關事宜：請洽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或洽詢教育局學前教育科(電話：2720-8889 或撥臺北市市民熱線 1999 分機 6381 公立幼兒園、6388 非營利幼兒園)。
- 三、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請洽各私立幼兒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8661-5183 分機 708)。欲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 ※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寄發證明聯  
(非特教幼兒)

幼兒姓名：\_\_\_\_\_

寄發日期：\_\_\_\_\_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_\_\_\_\_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餘額安置意願調查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1：_____ 手機 2：_____ 住家：_____		
鑑輔會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		
餘額安置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餘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餘額安置，以下為志願學校 志願學校 1：_____ 志願學校 2：_____ 志願學校 3：_____ ※餘額安置依 113 學年度學前鑑定及安置之安置原則辦理(詳閱簡章) <b><u>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須回傳調查表，以確保您的權益。</u></b>		
<b>※※ 注意事項 ※※</b>			
一、本表僅供113年5月15日(三)安置會議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選填。 二、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113年5月15日(三)晚上8時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公告尚有餘額學校名單，請就尚有餘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有餘額之學校不予登記。 四、本申請表請於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回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以下為回傳方式(擇一即可) 1.傳真 FAX：(02) 2234-7059 2.E-MAIL(親簽拍照)： <a href="mailto:sser706@gmail.com">sser706@gmail.com</a> ※回傳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8661-5183 轉 708、721、706 五、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安置結果通知單  
(○○班)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安置入本市\_\_\_\_\_○○班就讀。

◎持有本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本局通知逕予安置。

◎如您欲放棄本次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下列放棄聲明，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放棄安置聲明

本人子女\_\_\_\_\_放棄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學校\_\_\_\_\_○○班，自行安排其他就學場域。

立書人：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欲放棄之家長，本聲明請於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簽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利確認名額。(傳真：02-2234-7059，電子信箱：saser706@gmail.com)

※本聲明繳交後，即喪失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安置名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量。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安置結果通知單

(特幼班、特教學校幼兒部無缺額)

貴家長您好：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作業已完成，貴子弟\_\_\_\_\_因所填選的志願學校已無名額未能獲得安置；若您仍有意願讓 貴子弟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或特教學校幼兒部)，可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特幼班臨時安置，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如下：

◎特幼班臨時安置：

- (一) 113 年○月○日至○日受理 113 學年度臨時安置特幼班第一階段申請。
- (二) 其餘相關作業說明請至本市教育局網站(特教科-熱門公告)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臨時安置特幼班相關作業說明。

◎ 每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臺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於前一年度 12 月起可至本市教育局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該學年度鑑定安置簡章，內容含報名時間、地點等相關作業說明。

◎ 如您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諮詢事項，請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安置結果通知單

(普通班無缺額)

貴家長您好：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作業已完成，貴子弟\_\_\_\_\_因所填選的志願學校已無名額未能獲得安置，希望仍有機會為您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 ◎ 如您的幼兒後續就讀臺北市各立案公私立幼兒園，請於入學後與幼兒園討論是否需向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申請，以利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 每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臺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於前一年度 12 月起可至本市教育局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該學年度鑑定安置簡章，內容含報名時間、地點等相關作業說明。
- ◎ 如您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諮詢事項，請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通知單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如有相關鑑定及安置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

申復日期： 11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	與幼兒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本次 鑑定 結果 及 安置	1.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2.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						
申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班型 說明： <u>(必填)</u> _____ _____ _____						
補充或更新 之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2.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 0000000000 號

學生姓名	張○○	特殊教育 鑑定類別	發展遲緩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安置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適用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特殊教育 服務	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鑑定日期	民國 113 年 4 月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			
<p>一、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p> <p>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p> <p>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超過適用階段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適用階段後之特教服務。</p> <p>四、本鑑定證明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學校及幼兒園提供特教服務用；倘經本市鑑定安置後離園者，即視同放棄原優先安置名額，如須優先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報名下一學年度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p> <p>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備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 轉 6347，或向臺北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86615183 分機 706 或 708。</p>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與  
幼兒之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  
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_不能或  
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  
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  
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